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債 務 人 陳芸芸（原名陳亞芬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91元，及暨自94年09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（即16%）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（即16%）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芸芸於民國94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